



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011号

致：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赫敏律师及程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

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会议议题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贵公司依《会议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明、深圳市鑫喆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三兰、李德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011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签字律师：

赫敏

赫敏

程珊

程珊

2022年5月23日